

# 花蓮縣平和國小 105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 二、教育部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105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增進學生經營「家人關係」、「家庭資源管理」及「家庭共學」的能力，建立學生建立積極正確的家庭觀。
- 三、規畫家長知能研習，增進家庭教育深耕及推廣工作。
- 四、推展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育資源共享之平台。
- 五、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支持家長安心就業，以減輕家長負擔。
- 六、鼓勵家長瞭解及參與學生之學習活動，促進家庭功能。

## 參、實施方式

- 一、親職教育：以專題講座方式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 二、子職教育與家庭生活管理教育：配合相關節慶活動辦理，融入生活中辦理。
- 三、家庭資源管理教育：透過學校重大活動和融入課程實施。

## 肆、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

## 伍、實施內涵：

- 一、家人關係：強調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優質家庭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 陸、規劃辦理原則：

- 一、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教導處統籌辦理，總務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會機構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融入家庭教育七大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與其他類議題。
- 五、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柒、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 一、彈性課程：設計相關主題，上下學期各安排 4 小時融入課程教學實施之。
- 二、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

項目	實施內容	課程	辦理時間	時數	實施對象	地點
班親會 親職講座	親職、子職教育宣導-- 親師座談會	父母之職責、家庭氣氛之營造、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上學期 期初	2 時	行政人員、導師、家長	2F 會議室、各班教室
家庭教育講座	親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講座 1. 提供家長在親子溝通的技巧與新興教養概念。 2. 藉由相關活動，增進親子間的交流。	父母之職責-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家庭氣氛之營造_良好親子關係	105/10/15 106/04/15	10 小時	行政人員、家長	圖書室

歲末感恩活動	1. 推展花蓮縣家庭教中心育資源共享之平台。 2. 學生向家中長輩(祖孫)表示感恩活動	子職倫理	12月23日	4小時	親師生	穿堂
孝親感恩月活動	1. 主題：孝親感恩意義。 2. 內容：宣達孝親感恩意義，使學生深省並擴大孝親效果。	子職倫理	5月5日	4小時	親師生	穿堂

**捌、預期成效：**

(一)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 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玖、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